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 86-755-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88265537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5
(一) 星徽精密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	5
(二)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6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	6
(二) 申购报价 .....	7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 .....	7
(四) 缴款与验资 .....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10
四、结论意见.....	1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5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信达接受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已经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1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2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3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4 号），以上已由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

書統稱“原法律意見書”。

信達律師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 )等法律法規，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的合規性發表法律意見並出具《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本法律意見書”)。原法律意見書中的律師聲明事項適用於本法律意見書。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本法律意見書中所使用的術語、名稱、縮略語與原法律意見書中的含义相同。

基於上述，信達及信達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如下：

## 一、本次發行的批准與核准

經信達律師核查星徽精密關於本次交易的會議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發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核准：

### （一）星徽精密關於本次發行的批准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同日，星徽精密的獨立董事出具了關於本次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2018年7月17日，星徽精密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中的價格調整機制的議案》《關於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調整不構成重大調整的議案》《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修訂後的附條件生效的《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澤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等議案。同日，星徽精密的獨立董事出具了關於本次交易取消價格調整機制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2018年7月26日，星徽精密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對标的資產審計數據更新至2018年4月30日，對星徽精密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更新至2018年4月30日）、《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召開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2018年8月13日，星徽精密召開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提交的上述相關議案。

##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核准星徽精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67,816,500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8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星徽精密与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确定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2019年9月19日，独立财务顾问以邮件、快递方式向其与星徽精密共同确定的92名投资者发送了经星徽精密加盖公章并由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9年9月10日收市后星徽精密前20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6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发送对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均系參照《實施細則》的規定制作，並經星徽精密加蓋公章、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簽署，內容與形式符合《實施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

## （二）申購報價

經信達律師現場見證以及核查投資者關於本次發行申購報價的《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購報價單》（以下簡稱“《申購報價單》”）及附件，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的申購報價期間，星徽精密及獨立財務顧問共收到4名投資者通過傳真及現場提交方式提交的《申購報價單》及附件。本次發行申購報價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人	申購價格（元/股）	申購資金總額（萬元）	是否有效報價
1	珠海橫琴悅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8.01	7,000	有效
		7.97	7,000	
2	江志佳	7.97	6,000	有效
3	廣東貴裕寶投資有限公司	8.01	3,000	有效
		7.97	3,000	
4	婁江-元沣一號分級私募投資基金	8.50	12,000	有效
		7.97	12,000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申購報價的過程符合《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条的規定；《申購報價單》系參照《實施細則》的規定制作，內容與形式符合《實施細則》的規定，在經認購人簽署/加蓋公章同時符合《認購邀請書》相關要求的情形下，形成有效報價。

## （三）確定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分配股數

根據星徽精密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次發行的方案，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股票發行期的首日，並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確定下列任一定價原則：①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②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但不低於90%，或者發行價格低於發行期首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但不低於90%。最終發行價格根據詢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

會的授權與獨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根據《認購邀請書》規定的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分配股數的確定程序和規則，星徽精密與獨立財務顧問對有效的《申購報價單》按照報價高低進行累計統計，遵照“價格優先、認購金額優先、認購時間優先”的原則，結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需求，共同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共4家，發行價格為7.97元/股，發行數量為35,131,742股，募集資金規模為279,999,983.74元。

發行對象及其獲配股數、認購金額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獲配股數（股）	認購金額（元）
1	珠海橫琴悅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	8,782,936	69,999,999.92
2	江志佳	7,528,230	59,999,993.10
3	廣東貴裕寶投資有限公司	3,764,115	29,999,996.55
4	婁江-元沣一號分級私募投資基金	15,056,461	119,999,994.17
合計		35,131,742	279,999,983.74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分配股數的確定符合星徽精密關於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以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和《認購邀請書》的約定。

#### （四）繳款與驗資

##### 1、發出《繳款通知書》

經信達律師核查，獨立財務顧問於2019年9月26日通過郵件向各發行對象發出了《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繳款通知書》（以下簡稱“《繳款通知書》”），通知內容包括本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各發行對象獲配股數和需繳付的認購款金額、繳款截止時間及指定收款賬戶。

##### 2、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經信達律師核查，獨立財務顧問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過郵件向各發行對象發出了《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認購協議》（以下簡稱“《認購協議》”）。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各發行對象均已簽署完畢《認購協議》。

### 3、繳款與驗資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普通股（A 股）認購資金實收情況的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9] 48230002 號）。根據該報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獨立財務顧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認購資金專用賬戶已收到參與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的投資者繳付的認購資金總計為 279,999,983.74 元。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9] 48230003 號）。根據該報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星徽精密已收到珠海橫琴悅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江志佳、廣東貴裕寶投資有限公司、婁江-元沣一號分級私募投資基金分別繳納的出資款 69,999,999.92 元、59,999,993.10 元、29,999,996.55 元和 119,999,994.17 元，合計 279,999,983.74 元，扣除發行承銷費 16,000,000.00 元（含稅）後，募集資金淨額 263,999,983.74 元。另扣除發行服務費、律師費、驗資費等其他發行費用 15,811,320.75 元（不含稅）後，分別計入股本 35,131,742.00 元，資本公積 213,962,581.36 元。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系參照《實施細則》的規定制作，內容與形式符合《實施細則》的規定；《認購協議》經各方簽署後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合法有效；星徽精密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符合《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有關規定。

### 三、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合規性

1、根據《申購報價單》中認購人作出的書面承諾和《認購對象關聯關係核査表》，以及星徽精密出具的書面說明並經信達律師核查，最終確定的發行對象不包括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承銷商、及與上述機構及人員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也不存在上述機構及人員直接認購或通過結構化產品等形式間接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情形。

2、根據認購人、星徽精密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的書面承諾，發行對象婁江-元沣一號分級私募投資基金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的資金來源為對外非公開募集資金，發行對象江志佳、珠海橫琴悅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東貴裕寶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的資金來源為其自有資金，星徽精密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其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補償、承諾收益或其他協議安排的情形。

3、經信達律師核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登記備案的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對象婁江-元沣一號分級私募投資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婁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的相關要求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進行了產品備案和管理人登記。

發行對象江志佳為自然人，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規定的備案範圍。

根據發行對象珠海橫琴悅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東貴裕寶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書面承諾，其認購資金來源為企業自有資金。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規定的備案範圍。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本次發行確定的發行對象符合《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星徽精密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條件；發行對象認購資金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上述認購資金來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符合中國證監會《再融資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一）》的相關規定。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信達律師認為：

- 1、星徽精密本次發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與核准。
- 2、星徽精密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系參照《實施細則》的規定制作，內容與形式符合《實施細則》的規定；《認購協議》經各方簽署後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合法有效；星徽精密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符合《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有關規定。
- 3、本次發行確定的發行對象符合《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星徽精密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條件；發行對象認購資金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認購資金來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符合中國證監會《再融資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一）》的相關規定。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六份，自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 焰

张炯

张森林

胡云云

年 月 日